

決議第四十六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增資要綱ニ關スル決議

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滿洲國政府ヨリ諮問アリタル別紙「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增資要綱」ハ原案通り實施シ可然モノト認ム

右昭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即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八回會議ニ於テ之ヲ決議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吉本貞一

委員

花輪義敬

委員

三浦直彦

委員

山口乾治

委員

森運升

委員

于靜遠

委員

武部六蔵

委員

韋一煥章

議決第四十六

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增資要綱之議決

廣德 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滿洲國政府所請開之附件「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增資要綱」茲照原案施行認爲可矣

以上於廣德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昭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之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吉本貞一

委員

秦運升

委員

于靜遠

委員

武部六花

委員

韋煥章

委員

花輪義敬

委員

三浦直孝

委員

山口乾佐